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5998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12月09日
标题:	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情况实地指导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科〔2022〕27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2月09日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情况实地指导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2〕27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、准确掌握各地2022年度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查找工作中的不足，为下步工作发展提供参考借鉴，按照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绿色建筑创建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定于2022年12月下旬对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进行实地指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绿色建筑。各地绿色建筑相关配套政策制定、实施情况，重点对新建民用建筑执行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22/T5055-2021）和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（DB22/T5066-2021）的情况进行实地指导，包括图纸落实情况、施工监理工作情况及竣工资料整理情况等。

（二）建筑节能。各地贯彻落实《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及相关配套政策情况。包括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、超低能耗建筑推广情况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情况。

（三）绿色建材。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政策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情况。

### 二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工作分两个阶段。

自查阶段（2022年12月9日-12月25日）：各地按照本次工作的重点及要求完成自查。

实地指导阶段（2022年12月26日-12月30日）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市县进行实地指导，重点对象为往年未被抽取的地区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组织方式。自查由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。省厅组织专家组进行指导，对2个地级城市及其所辖的1个县市进行指导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在完成自查基础上，对照本次实地指导内容撰写《2022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总结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2022年度全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12月25日前正式行文报送厅建筑节能科技处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（二）专家组以实地指导及文件资料查阅为主，不采取会议汇报形式。抽选实地指导的市县需提前将工程项目清单上报省厅，项目清单格式另行通知。实地指导完成后，由专家组集中反馈情况。

（三）专家组对实地指导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跟踪督导；此次实际指导将作为我省节能减排、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、大气污染防治等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依据，最后结果在全省通报。本次工作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确保活动廉洁、高效。

联系人：李怡萱 李一田 0431-82752489

E-mail: jljskj@sina.com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总结报告（编制大纲）  
2. 全省建筑节能基本情况统计表  
3. 2022年度全省绿色民用建筑建设情况统计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2年12月9日